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檔案

壹、沿革

中華民國政府為落實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和管理全國通訊傳播業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以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於 2004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通訊傳播基本法」，並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設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為電信通訊和廣播電視等訊息流通事業的最高主管機關，也是受行政院監督的獨立機關。此後，凡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其中所涉職掌原屬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行政院新聞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其他法規涉及該會職掌者，亦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的訂定、法令的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的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三、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的審驗；四、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的訂定；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的規範；六、通訊傳播資源的管理；七、通訊傳播競爭秩序的維護；八、資通安全的技術規範及管制；九、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的處理；十、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的處理；十一、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的管理；十二、通訊傳播業務的監

督、調查及裁決；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的取締及處分；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的監理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 5 名委員共 7 人組成委員會議，下設綜合規劃處、基礎設施事務處、平臺事業管理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法律事務處等業務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幕僚單位，以及北區監理處、中區監理處、南區監理處等附屬機關。另為辦理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貳、移轉及整理

國史館典藏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檔案》係該會於 2009 年 8 月、2010 年 6 月分批移轉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檔案，共約 89 件。現已完成初步整編成 16 卷，但尚未進行分件細部整編，亦未數位化。檔案起迄時間自 1997 年至 2000 年。

參、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檔案》目前僅典藏 16 卷，且為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檔案，惟國史館檔案管理人員進行整理編目時，為尊重移轉機關，並秉持「檔案來源」的原則，特增設本全宗，以待未來擴充。這批檔案主要內容是與 1990 年代後期的電信自由化有關，茲依卷次循序簡介如下：

一、電信編碼相關事宜卷（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

包括電信總局函送無線電叫人編碼原則及配號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電信總局函送電信網路中長期編碼計畫修訂草案、電信總局函送行動電話編碼核配作業檢討會議紀錄等案。

二、電信資費相關事宜卷（1997年2月至1998年5月）

包括電信總局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備查數位式行動電話特別業務收費標準草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電信資費計算公式草案審議結論等案。

三、設置電信警察事宜卷（1997年1月至1997年3月）

包括交通部函送研商設置電信警察大隊相關配合事宜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修正簡便行文表、內政部函有關交通部建議成立電信警察及電信警力任務編組等案，及電信總局的處理公文。

四、雜卷（1998年3月至1998年9月）

包括交通部函送研商撰寫「我國二十一世紀議程，第七章：永續交通與通信」議題及分工會議紀錄、電信總局簽呈交通部有關無線電叫人業務之分區執照開放為全區執照案研議結果及相關資料等案。

五、有關國際電信組織及相關機構活動參與事宜卷（1998年7月）

包括電信總局函送參加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暨相關研討會報告書、電信總局函請內部處室提供1998年2月至7月電信自由化重大措施或法規改革中英文資料以為亞太經合會電信工作小組第十八次會議電信政策報告參考等案。

六、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卷（1998年6月至1998年9月）

包括交通部函送修訂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一覽表、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電傳函請提供有關開放低階個人行動通信服務相關資料及電信總局的電傳函復、美國

貿易代表署關切開放低階個人行動通信服務、交通部函送電信總局專案報告低階行動電話業務開放事宜會議紀錄、電信總局函復立法委員林文郎質詢低階行動電話開放政策時程變更、電信總局函送低階個人行動通信業務開放計畫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暫緩開放低階行動電話業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請處理美國貿易代表署關切低階個人行動通信設備標準對美商造成歧視案及電信總局的電傳函復、和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送有關開放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之頻譜使用規劃建議及電信總局的函復、電信總局函送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之開放策略會議紀錄、交通部函送有關電信總局就再次開放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之評估意見等案。

七、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籌備計畫書（草案）卷（1998年6月）

包括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檢送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籌備計畫書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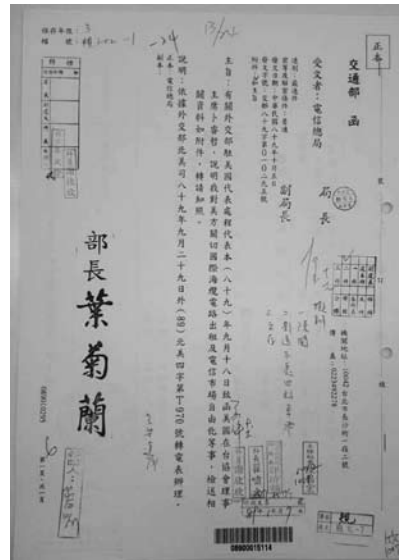
八、其他（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

包括交通部函請電信總局對九十年中日技術合作計畫方案作業要點及中日技術合作計畫實施計畫研提意見、交通部函送有關駐美代表處對美國在臺協會說明美方關切國際海纜電路出租及電信市場自由化等事相關資料、電信總局函復有關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赫姆斯等四位參議員聯名關切電信市場開放相關規定、電信總局函送為因應部長率團出席 APEC 第四屆電信部長會議所研



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檢送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籌備計畫書草案

議擬開放電信業務項目及相關內容概述、電信總局函送為英國經濟學人情資中心大中國地區商情資訊主編 Paul Carey 拜會案所提供電信業發展現況資料、交通部函有關電信警察隊任務編組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交通部郵電司函有關內政部函報行政院修正警察機關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等案，及開會通知、移交單等公文。



交通部函送有關駐美代表處對美國在臺協會說明美方關切國際海纜電路出租及電信市場自由化等事相關資料

九、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業務報告卷（2000年2月至2000年8月）

包括電信總局函送有關交通部向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業務報告電信業務部分之內容、電信總局函送為行政院向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提出口頭施政報告所撰擬之資料等案。

十、中華民國交通業務概況畫冊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資料卷（2000年1月）

包括電信總局函為彙編八十九年版「中華民國交通業務概況」畫冊檢送八十八年版畫冊中電信資料。

十一、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卷（2000年4月至2000年7月）

包括電信總局函送有關擴大國內需求方案所提報之八十九年第一季民營電信業投資計畫推動情形書面檢討報告、第二季報告。

十二、行政院提昇國家競爭力工作計畫卷（2000年1月至2000年5月）

包括電信總局函送有關行政院提升國家競爭力工作計畫案總體經濟組及國際化與企管組部分該局主管業務配合辦理情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送有關行政院提升國家競爭力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表、交通部函送有關辦理行政院提升國家競爭力工作計畫第八次績效檢討、電信總局函送有關行政院提升國家競爭力工作計畫之基礎建議組部分該局八十八年下半年配合辦理情形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升國家競爭力工作計畫」八十八年全年績效檢討分組複評會議開會通知單、交通部函知行政院核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工作計畫結案等案。

十三、行政程序法卷（2000年6月至2000年11月）

包括電信總局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交通部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檢討有關兩岸電信經營之實施辦法、交通部函請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審慎檢討主管業務涉及大陸事務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定、電信總局函報交通部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主管業務涉及大陸事務之「開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民眾間接通信實施辦法」辦理情形等案。

十四、加強對各國經貿工作計畫卷（2000年2月至2000年11月）

包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請提供有關美國電信業者團體針對我國未履行與美國簽署電信相關協定內容之中英文說明資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請處理有關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赫姆斯等四位參議員聯合致函關切電信市場開放相關規定等案。

十五、APEC 相關事宜卷（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

包括電信總局函送八十九年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I）議題中有關電信暨資訊工業部長會議之我方立場資料、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函送 APEC 資深官員會議主席林玉成致各會員體資深官員有關會議主題通函及附件、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函送出席八十九年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行前會議紀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送出席 APEC 電子化個別行動計畫（E-IAP）研討會報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APEC 邁向知識經濟」(Towards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 in APEC) 最終報告、外交部函送「二〇〇〇亞太經濟合作（APEC）各工作小組／論壇之重要決議暨我主導及參與之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表」等案。

十六、工作獎勵金卷（2000 年 5 月）

包括電信總局函知交通部同意有關內政部函報行政院修正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並將續編該項下年度預算等案。